

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度，市公建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。市公建中心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最新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形成“中心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处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。中心综合处为信息公开受理和发布的直接办理部门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中心其他处室密切配合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。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架构明确，责任分工清晰，各级领导和各处室通力合作、协调统一，为做好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提高信息公开成效。市公建中心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，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制度、发布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操作规定，保证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，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。做好市公建中心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等平台日常运维，持续优化网站功能和栏目设置，实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

信息。2024 年，市公建中心根据工作职能，在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、工作动态、机关党建”等栏目以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和新闻媒体等平台，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、本单位工作动态、招投标信息、人事招聘等群众最关心内容为重点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763 条；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条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市公建中心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。积极参加政府网站与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专业能力。加强对中心各处室政务公开工作推进、内容信息等情况的督查督办。公开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市公建中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，信息以工作动态、招投标信息以及建设项目所获荣誉为主，需在品牌建设、党工团建设方面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栏目、丰富内容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更新不够及时，因对外发布信息需层层审核，致使信息发布时效性不足，信息编写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市公建中心将继续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写作人员能力培训，创新工作方式。一是加强信息编写能力的培训，提升信息化专业化水平。二是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，特别是审核信息人员在涉密、安全

等方面加强审核把关力度，除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外，确保对外发布信息均安全可靠。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建设，为信息公开创造良好的后台环境，进一步增强中心门户网站服务群众能力，确保信息公开与社会公众有效互动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